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7/2008 號

有關

甲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8 年 8 月 2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8 年 11 月 19 日

裁決理由書

1. 本案涉及上訴人的精神病記錄，上訴人表現出極之關注其私隱被披露，所以在本案開始聆訊前，上訴委員會提出是否應該考慮行使《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17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本聆訊的過程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在上訴人及答辯人的同意下，本委員會決定接受上訴人的申請，下令本聆訊的過程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並且以「甲先生」代表上訴人的名字，以保障上訴人的個人資料不會因為本裁決理由書的公布而被披露。

2. 上訴人是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稱「綜援」)的申請人，並於 2005 年向社署報告有關他接受精神科治療一事。上訴人表示「自 1997 年起，有位於橫頭磡、元朗、大埔及將軍澳的不知名街坊周圍唱我有精神病，我懷疑社署將我患精神病一事披露予上述街坊，但我無任何證據。」

3. 上訴人在 2008 年 3 月 6 日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職員的電話對話中，向公署職員提供的資料如下：—

「街坊唱我。」

「家人有電腦陣時無電腦時都唱我。」

「公務員同社福署唔知有無唱，有都唔定。」

「醫生都唱我。」

「世間上無安寧，覺得唔滿意，希望你地公署跟進。」

「我搵過港督，港督頭頭都有幫我。」

「我搵區議員，區議員叫我搵你地。」

「你地要盡力而為。」

4. 上訴人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透過電話向公署職員表示他已向公署寄出補充資料。公署其後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一封沒有署名的信件，信中表示：

「
敬啟者

自一九八八年，當時未有互聯網，向街坊謝「甲先生的名字」有多少精神病，後來直至去信港督彭定康先生，才停止散播謠言。直至 1998 年，有互聯網後，本人被唱有精神病，加上家人問題及殘疾歧視，街坊散播謠言。希望貴署跟進有關個案。本人對於電腦互聯網不滿意。

本人希望保密有關事件。本人私隱不想被透露。

受害人

2008年3月7日」

5. 上訴人在聆訊中確認上述信件是由他所發出的。其後，上訴人在 2008 年 3 月 26 日與公署職員的電話對話中再次表示他沒有任何證據支持他的投訴。事實上，上訴人曾經向公署職員提供了一個鄰居的電話號碼，以便從鄰居口中找到支持他的證據，但公署職員亦多次致電求證均不能接通。

6. 經過公署的初步調查後，決定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的酌情權，終止進一步的調查。公署的主要理據是認為上訴人沒有充分的表面證據或資料顯示社署職員曾向有關街坊披露上訴人患有精神病的資料。根據上訴人的投訴，他是在 2005 年才把自己患有精神病的資料告知社署職員，但上訴人卻指出自 1997 年開始已有街坊談論他的精神病紀錄，可見上訴人的投訴並不合邏輯。

7. 上訴人不服公署的裁決並作出上訴，其上訴理由如下：—

- 「(1) 繼續被街坊唱本人，患精神病，找不到工作
- (2) 無法居住屋村，抬不起頭做人
- (3) 無面目對街坊
- (4) 沒有前途
- (5) 本人無法忘記被人唱，受到困苦

本人希望貴署幫忙，盡力而為，跟進處理個案。」

8. 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行政上訴個案第 32/2004 號指出：「如果沒有表面證據顯示投訴者所投訴的行為或作為違反有關條例，私隱專員可根據第 39 條賦予他的酌情權，拒絕調查投訴。上訴人須知，投訴他人違反有關條例，等同指控他人犯罪，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私隱專員亦要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9. 此外，行政上訴委員會在行政上訴個案第 8/2007 號中指出：「本委員會認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沒有絕對責任，就每宗投訴每一細節，都必須向被投訴一方查詢。根據《私隱條例》第 37(1)(b)(iii)條的規定，投訴事項必須屬有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的行為，而提供這些資料的責任一般來說，屬投訴人，不是被投訴的一方。假如投訴人也不能提出充分的表面證據，證明這個可能性，投訴便不能成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不能隨意提出指控，而希望把上訴人的舉證責任轉移到被投訴人身上。」

10. 本委員會對上訴人的遭遇深表同情，但公署實已作出適當的初步調查，而上訴人的投訴確實是不合邏輯，並且沒有提供充分的表面證據或資料顯示社署職員曾向有關街坊披露上訴人患有精神病的資料。根據上述案例的法理，公署在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的酌情權時，並沒有犯下任何錯誤，所以本委員會並沒有理由推翻公署的裁決。根據上述的理由，本委員會駁回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鮑永年資深大律師